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0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楊秀枝

法 官 謝當颺

法 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文琦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